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http://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本通函隨附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	4
3.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4
4. 重選董事 .....	4
5. 董事酬金 .....	6
6. 末期股息 .....	6
7. 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	7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9. 股東週年大會 .....	7
10. 推薦意見 .....	8
11. 責任聲明 .....	8
附錄I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	I-1
附錄II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緊接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後終止；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審企會」	指	本公司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本公司」	指	<b>Kerry Properties Limited</b>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KGL」	指	<b>Kerry Group Limited</b> ，於庫克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授權」	指	一般性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之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之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B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時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http://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區慶麟先生(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汝璞女士，JP

許震宇先生

鄭君諾先生

李銳博士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董事酬金及建議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最多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予以延續，否則將於該大會完結時即屆滿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I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 3.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就授予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451,305,728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及購回股份，則發行股份授權應不超過290,261,145股股份。

### 4.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下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黃汝璞女士（「黃女士」）及許震宇先生（「許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李銳博士（「李博士」）及唐紹明女士（「唐女士」）則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女士已決定不再重選。因此，她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亦將不再擔任審企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許先生、李博士及唐女士皆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就考慮重新委任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視彼等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該等政策列明(其中包括)主要甄選準則、提名程序及一系列因素以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資及其他不時導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其後，提名委員會將提交建議予董事會考慮推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及李博士的獨立性，認為許先生及李博士均獨立於管理層，並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有關許先生及李博士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和經驗，以及他們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資料，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章節。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許先生、李博士及唐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鑑於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知識廣博及具有經驗，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相信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許先生、李博士及唐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候選人成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

本公司並無與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每位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必須由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之委任有效期為三年。

## 5. 董事酬金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下提呈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之決議案，董事會建議修訂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 (a) 應付予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2023年：300,000港元)；
- (b) 應付予審企會主席(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2023年：180,000港元)；
- (c) 應付予每位審企會成員(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70,000港元(2023年：150,000港元)；
- (d) 應付予薪酬委員會主席(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80,000港元(2023年：40,000港元)；
- (e) 應付予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2023年：30,000港元)；
- (f) 應付予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2023年：30,000港元)；及
- (g) 取消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審企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應付5,000港元予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董事酬金(為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支付之酬金水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技能及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 6.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決議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5港元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7. 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取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並承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所有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經公開市場所購入的現有股份)。

經考慮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若，其中包括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挽留及／或激勵上述兩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並為減低相關行政及合規成本，以作出有效之資源分配，董事會建議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股東可隨時以決議案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之一部份，將提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下提呈有關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kerryprops.com](http://www.kerryprop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9.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董事酬金及建議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孔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購回股份建議

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按照上市規則繳足股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451,305,728股股份。建議董事最多可購回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之股份。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145,130,572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才會作出。

###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份數目或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而收取之款項中撥付。因購回而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董事建議，上述之購回股份將適當地由本公司之內部財政資源及／或可供調撥之銀行信貸提供資金。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及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確認「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董事亦確認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GL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874,090,49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所附之投票權約60.23%。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況下，實行此事之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所附之投票權約66.92%。然而，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文所述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情況不大可能發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到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 6.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 7.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0.65	19.30	
	五月	20.70	17.10	
	六月	17.60	15.20	
	七月	17.24	15.94	
	八月	16.90	13.78	
	九月	15.02	12.98	
	十月	14.10	12.72	
	十一月	14.04	12.90	
	十二月	14.34	12.6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4.54	12.22
		二月	13.46	11.92
		三月	14.96	12.78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0	14.24	

以下資料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 許震宇先生

許震宇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審企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為Heidrick & Struggles International, Inc. (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股份公開買賣之公司) 主管香港公司的合夥人及亞太和中東地區工業行業執行合夥人，並負責督導香港地區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業務的運作。他在全球及整個亞太區的工業和金融服務業領導人才搜索及諮詢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在他的早期職業生涯中，許先生曾為Allen & Overy及Baker & McKenzie之銀行及金融事務律師。

他合符資格在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從事律師業務。他持有利茲大學法學和中國研究的榮譽法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及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指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許先生收取本公司：(i)按每年300,000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ii)按每年150,000港元作為審企會成員酬金；(iii)按每年3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iv)按每年3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及(v)每次分別出席董事會會議、審企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酬金為5,000港元。此等酬金乃根據公司細則不時由本公司作出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已收取總酬金為56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李銳博士**

李銳博士，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為審企會成員。

李博士為香港大學中國商業學院客席副教授。他在中國、美國和加拿大擁有逾二十五年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管理諮詢方面的豐富經驗。李博士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平安保險集團(「平安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平安集團之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之財務戰略及營運。李博士曾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出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及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以及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出任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於紐約及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前，李博士曾任職順豐速運國際業務首席市場官及首席財務官。除此之外，他亦曾在大型的全球諮詢公司為世界五百強企業提供戰略及管理諮詢服務。

他為美國註冊會計師(AICPA)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他於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anagement)獲得金融學博士，並於州立大都會大學(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威諾納州立大學(Winona State University)獲得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指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博士收取本公司：(i)按每年300,000港元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ii)按每年150,000港元作為審企會成員酬金；及(iii)每次分別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審企會會議酬金為5,000港元。此等酬金乃根據公司細則不時由本公司作出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已收取總酬金為85,206港元(根據其於二零二三年出任董事職務之時期按比例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3) 唐紹明女士

唐紹明女士，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出任為非執行董事。她現為審企會成員。

唐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之投資總監。嘉里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唐女士為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以及益海嘉里金龍魚糧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她亦為豐益國際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郭孔華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替任董事。唐女士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出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嘉里物流」)(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唐女士曾擔任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唐女士曾擔任瑞銀集團股權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唐女士曾擔任司力達律師樓倫敦及香港辦事處的律師職務。

她於一九九七年獲牛津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指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唐女士收取本公司：(i)按每年300,000港元作為非執行董事酬金；(ii)按每年150,000港元作為審企會成員酬金；及(iii)每次分別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審企會會議酬金為5,000港元。此等酬金乃根據公司細則不時由本公司作出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女士已收取總酬金為85,206港元(根據其於二零二三年出任董事職務之時期按比例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唐女士持有KGL 1,000,000股股份(個人權益)以及透過酌情信託持有(當作持有權益)如下：(i) 50,000股本公司股份；(ii) 3,115,476股KGL股份；及(iii) 717,588股嘉里物流股份，KGL及嘉里物流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唐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http://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許震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唐紹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數目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除了根據或由於下列情況之外：
  - (i) 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他們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乃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 C. 動議待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慧善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2. 凡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4.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6.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6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erryprops.com](http://www.kerryprop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留意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